

#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建设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5469，传真：0955-4015469)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县教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促进工作落实、规范工作流程、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高效公开，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海原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一) 主动公开。**县教体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围绕全县教育体育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通过

政府公开网站、“海原教育”公众号及视频号等途径，搭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公众的沟通桥梁，保持与公众的紧密联系，积极主动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宣传教育系统重点热点工作，传播教育理念，阐述惠民政策，回应群众关切，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不断提升。

2024年，县教体局在县政府门户“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信息89条，“海原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547篇，视频号发布48条，内容广泛，确保群众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教育体育工作的最新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度县教体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信息质量把控。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发布前，依次由编辑（撰写人员）、股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终审）审核内容准确性与数据真实性，确保最终发布内容准确无误。二是严格信息分类管理。将在“海原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各类信息细致划分为队伍建设类、教育教学类、校园活动类、师生风采类等不同模块，以标题方式进行归类，方便公众快速定位及获取信息的关键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县教体局立足政府网站、公众号以及视频号等多平台，构建起全方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一是通过政府网站，权威呈现教育核心信息。着重呈现教育政策

法规、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决策等内容，方便公众了解教育领域的重要信息，确保信息的权威性与完整性。二是借助公众号，图文并茂传递教育资讯。设置“教育教学”“校园活动”“招生考试”“教育文苑”等多个栏目，将局机关的会议工作、学校活动、各类教育服务信息等生动展现出来，便于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随时掌握教育动态。三是借助视频号，直观展示拓展教育宣传维度。充分发挥视频直观、生动的优势，让公众更直观地感受教育现场、了解教育热点，拓展信息公开的维度与深度。

**(五) 监督保障。**一是考核评价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定期对各股室、部门进行量化考核，明确指标与权重，督促工作落实到位。二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通过“海原教育”微信公众号、12345 政务热线、县长信箱等渠道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按时按质及时答复群众留言；2024 年教体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正 纠	果 结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教体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积极作为，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拓展，为社会公众了解教育动态、参与教育事务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适应县域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满足公众需求还有差距。

结合实际工作，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信息整合工作。建立信息资源统筹协调机制，由专人负责对各股室提供的教育信息进行统一梳理和分类整合，完善“海原教育”微信公众号信息检索功能，方便公众快速、全面地获取所需教育信息，提升信息公开的系统性和易用性。二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与宣传引导。除现有互动渠道外，积极探索开展线下教育信息公开日、家长开放日等活动模式，搭建面对面交流平台，增进公众对教育工作的了解和信任。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及互动渠道的宣传推广，引导师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教

育信息公开互动，提高公众参与度。三是稳定工作队伍、提高专业素养。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岗位轮换备案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岗位变动，确保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对稳定，并为新接手本项工作的人员提供系统的业务培训和一对一的“传帮带”指导，助力新人尽快熟悉业务、胜任岗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得以稳步、高效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度海原县教育体育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二）24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总结

2024年，县教体局扎实履行政务公开职责，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强化监督落实，助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教育核心领域，深化信息公开深度与广度。一是立足教育教学发展，全方位公开信息。及时公开教育教学领域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及创新成果等，如发布《国家“双减”政策宣传解读》《致全区校外培训机构的告知书》《“双减”在行动——海原县开展一、二年级无纸笔测评活动》等系列内容，向公众普及宣传“双减”相关政策法规，展示“双减”政策下我

县各校教学提质增效举措。发布《海原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福建名师团队携手海原共研科学教育研讨活动》《海原县教育体育局开展“整本书阅读”实践研讨主题培训暨阅读推广观摩展示活动》等多篇教育教学活动推送，呈现关于新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方面的典型案例及创新成果。**二是着眼教育民生保障，多举措公开详情。**全方位提高教育民生的信息透明度，今年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各阶段入学工作中，及时公布《海原县2024年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海原县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关于海原县2024年普通高中录取有关事宜的公告》等系列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学区划分以及录取结果等关键信息，设立监督举报渠道；按时公布《海原县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等系列内容，让公众有途径了解学生资助类别、申请条件与流程，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获得资助；实时在海原县人民政府官网或“海原教育”公众号公示教师招聘录用、岗位调动、职称评定等工作进展与结果，确保各项环节公正透明。**三是围绕教体自身建设，扎实推进信息公开。**深化教育行政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信息公开，在海原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部门（学校）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各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二、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强化信息公开服务效能。一是新媒

体平台创新运用，增强传播活力。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积极探索创新信息传播形式与内容。通过精心策划制作图文并茂、生动有趣的推文，以及录制主题鲜明、时长适中的短视频等方式，及时推送教育工作动态、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信息等内容，吸引了广大用户的关注与阅读。2024年，“海原教育”公众号定期推送原创教育简讯361篇，转发教育资讯186篇，让公众全面了解本县教育政策及发展风貌，增强了教育工作的透明度和亲和力。公众号关注人数达45,503人，单篇阅读量最高达2万次；视频号发布视频48条，单条视频播放量最高达1.5万次，点赞、评论、转发量持续攀升，有效扩大了教育信息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二是线下公开多点布局，延伸服务触角。**注重线下政务公开渠道的建设与拓展，在局机关政务公开大厅、各学校显著位置设置政务公开栏，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的需求，张贴学生资助、校园安全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资料，并在人民广场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发放学生资助、校园安全等相关知识宣传页，方便群众线下阅读了解。同时，利用学校家长会、政府开放日等契机，发放教育宣传资料，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教育问题，实现线上线下政务公开同频共振，政务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一线，最大程度满足公众获取教育信息的需求。

**三、优化政民互动参与机制，凝聚教育发展共识。**一是妥善处置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络舆情，用心回应群众诉求。高度重视

视群众通过领导信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公室电话等渠道反映的教育问题，安排局综治办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确保每一个诉求都能得到及时受理、认真调查核实以及按时反馈处理结果。针对网络舆情，构建起“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对处置、跟踪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积极引导舆论走向，有效化解了各类教育矛盾纠纷，维护了教育系统的良好形象。全年我局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346 件，回应网络舆情 1 次，为教育事业的稳定发展营造了和谐的社会环境。**二是扎实推进“开放日”活动，密切政民沟通联系。**2024 年 9 月 27 日，海原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了以“聚焦群众关切 全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秉持开放、透明的理念，主动邀请 70 余名家长代表走进校园，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调查问卷等环节，让公众近距离了解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面临的挑战以及取得的成效，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全力构建政民互动“零障碍”、沟通交流“心连心”的良好局面，凝聚起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共促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县教体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进一步提升了教育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新的一年里，县教体局将继续秉持谦虚谨慎、脚踏实地的态度，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不断积极探索、勇于

创新，主动向先进地区和单位学习借鉴，持续补齐自身短板，力求让政务公开工作在推动教育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